

1. 由2021年5月24日起, 消費者於指定香港實體零售或餐飲商戶消費滿港幣\$800並儲下收據, 即可免費參加一次旅行團。(每個旅行團名額最多可用兩張機印收據換領, 而相關收據只可供一人換領一個名額)。
2. 每位參加者(除3歲以下不佔座位及不用餐的兒童, 下稱「隨行兒童」)必須於本公司確認接受訂位後的一個工作天內, 提交最多兩張合共不少於港幣\$800 於實體零售或餐飲商戶消費的機印收據正本及繳付港幣\$100 按金方可隨團出發。
3. 購買門票、餅券、現金券、禮券、禮品卡、儲值卡、郵票、購買或增值商戶會員卡、享用洗車、入油、電訊服務、醫療服務、美容及按摩服務、報讀課程、使用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投資服務、香港賽馬會投注項目、慈善捐款、使用停車場服務、零售或餐飲商戶之訂金、八達通增值、繳費靈、律師費、樓宇買賣佣金及租金之收據均不適用於此活動。
4. 所有收據一經提交後, 將不獲發還。如參加者未能提供所需機印收據正本將被拒絕參加旅行團而不獲任何補償。
5. 除餐廳收據外, 重印及副本的機印收據一概不接受作報名及參加旅行團之用。
6. 每位參加者最多只可為一位隨行兒童報名, 而此安排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參加者。
7. 如隨行兒童年齡超過旅行團行程內景點規定, 須補門券費用時, 由其父或母或監護人自行負責。
8. 18歲以下報名人士, 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9. 報名後, 若因任何理由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日期或旅客姓名等, 將一律視作放棄換領旅行團名額之權利, 所繳按金均不獲退還。
10. 所有旅行團參加者(15歲或以下或65歲或以上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參加者除外), 全程須用已安裝「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在登上交通工具(包括旅遊巴(包車)、船隻(包船))和進入所有已展示特定二維碼的場所(包括景點、食肆)時, 掃描二維碼以作紀錄。
11. 參加者於出發前若出現身體不適, 包括發燒、咳嗽及呼吸困難等以上症狀, 則必須退出當天行程, 並建議立即求醫。參加者如欲本公司退還已提交之機印收據正本及按金, 則須提交醫生證明書予本公司。
12. 如遇人數不足, 交通工具或旅遊景點出現問題等情況,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2天(出發日不計)通知參加者取消旅行團, 參加者可選擇其他出發日期, 或取回已提交的機印收據正本及按金, 全數按金將於旅行團取消後的30天內退還。
13. 旅行團出發當天如集合時間前兩小時, 或預期於出發時間之後的兩小時內,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天出發的旅行團將改期出發。如天文台發出一號、三號熱帶氣旋或黃色、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旅行團照常出發。如於旅程途中,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基於參加者安全問題, 行程或將取消, 且不會作任何補償。